

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故訂定本辦法使得董事選舉有依可循。

二、範圍：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權責：公司股東

四、作業內容：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填選舉權數。

本公司董事選舉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二條之二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以及第六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事務人員，執行各項有關職

務。

第六條：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、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- (二)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- (六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(八)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。

第十條：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同意，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同意，並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。